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安全承诺书

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规定,服从学校交通安全管理,并郑重承诺如下:

- 1、确保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,车身牢固、各零部件齐全有效、安全性能良好。将校园电子车牌固定于车体醒目位置,不伪造、挪用、转借、擅自变更。
- 2、主动接受门卫检查。出入校门时,在校门下车线处下车推行,主动接受门卫检查,经门卫验证后再通行。遇有大型活动时,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,不堵塞交通。
- 3、严格遵守校园交通规则。校园通行实行"行人优先"原则,主动避让行人和其他非机动车辆。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识标线行驶,不逆向行驶,不鸣笛,遵守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/小时。
- 4、在校园内有序停放。停放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处,不妨碍其他车辆和 行人通行,不在室内场所、交通主干道、人行道、建筑物出入口、消防通道及 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电动自行车。
- 5、到电动自行车专门充电处充电。不在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宿舍、 食堂等建筑物内充电,不以私接电源、私拉电线、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或使 用"三无"、假冒、伪劣产品进行充电,避免下雨天充电和过度充电。
- 6、自觉接受学校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发生逆行、超速、违规停放、 交通安全事故及转借伪造电子车牌等违规违法行为,自觉接受学校批评教育、 警告、没收电子车牌、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校等处罚,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自行处 理,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。

承诺人:

日期: